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亞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平圳

聲 請 人

即第三人 鄭岳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欣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邱嬌

張逸群

張育彰

張淑英

張淑卿

張淑娟

張僅棉

張麗玲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第三人鄭岳陞代原告亞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其與被告所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訴訟繫屬中，原告將本件訴訟標的即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2以買賣為原因，於112年3月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第三人鄭岳陞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本件訴訟對於原告已無利益，而對第三人鄭岳陞具有重大利害關係，且第三人鄭岳陞於112年3月9日具狀聲請代原告承當訴訟，僅得原告同意，而被告於收受上開聲請承當訴訟狀繕本後，均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即難認被告有同意之意思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許第三人鄭岳陞代原告承當訴訟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